

写给成人的童话

——读《小王子》



大人是由孩子长成的，但孩子成为大人后，便忘了自己曾经是孩子。

写《小王子》的作者当然是个大人，但他为大人写了一本童话故事。

他也许觉得给大人看童话故事，有点像用奶瓶请大人喝奶，于是把献辞改成：“献给从前的那个小男孩列翁·维尔特。”

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小孩或小女孩列翁·维尔特，都曾经有过大胆的梦想：画一条蟒蛇吞下一头大象。这样的画如果始终藏在自己装着半块橡皮或几本卷边儿缺页画书的“百宝箱”里，想象也许就会长成树，开花，结果。可如果被大人看到，大人就会用已经被生活磨钝的思维，把孩子的想象之树从根处

锯断。大多数天才就是这么夭折的。

其实这也不能全怪大人，因为大人了，就得往家以外的地方走，而家以外的路不全是已经垫平扫净的庭院小路，可能碰上坎，也可能遇上沟，更可能被水挡被山阻。越是头长角身上生翅，越容易被藤蔓缠住，被荆棘碰伤。

于是大人们学会了“缩身术”，尽量把自己团成一个无棱无角的肉球，滚着前行，就减少了痛。这是大人们痛后的经验。大人们都有用自己的经验教育孩子的本能。有些大人总是希望孩子最好跳过孩子期，一出生就成为大人。这是孩子的悲哀。大人却说，这是爱。

有些加了定语的爱，已不是

爱，如溺爱、盲目的爱、屠杀想象的爱……

不仅如此，人长大后，眼中所见事物也发生质的变化。当孩子向大人们介绍自己的一位新朋友时，大人会问：“他几岁了？有多少兄弟？体重是多少？他的父亲挣多少钱？”倘若你是个孩子，就会问：“他嗓子怎么样？他爱玩游戏吗？他会采集蝴蝶标本吗？”当孩子告诉大人，“我看见一间漂亮的红砖房子，窗边摆着天竺葵，鸽子在屋顶休息”时，大人们头脑中是无法想象这样的房子的。

可如果你说：“我看见一间值十万法郎的房子！”大人们便会立即惊讶地说：“会是多么漂亮的房子啊！”

大人们只对数字感兴趣。正如书中所写的一个生意人，他已经拥有了几亿颗星星。小王子问他：“你要那么多星星干什么？”生意人说：“对我来说没什么用，我只是拥有它们。”可小王子却说：“我如果拥有一条围巾，可以把它围在脖子上。”

大人们以为拥有了数字，就是拥有幸福。

他们种许多玫瑰，九千九百九十九朵，但他们从不在一朵玫瑰前驻足。而小王子的星球上只有一朵花，“她总是抢着说话”。有一朵可以跟他抢着说

张会娟

话的花，他就不孤独。大人们即使对着无数朵玫瑰，也习惯自说自话，或是喜欢在高山上高喊，让山重复他们的话。岂不知，周围有一群总是重复你说话的人，你更孤独。

大人们总是坐在车上东走西走、东找西寻，但“他们在车厢里打哈欠睡觉”，“只有孩子们才把鼻子或脸贴在玻璃窗上好奇地看外面的世界”。

其实大人们找寻的东西也许就在一朵玫瑰或一点点水里，但他们却用许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再加上很多的时间“做解渴的药丸”，说是一星期只吃一颗，“每星期都能节省五十三分钟”。

小王子想的却是：“要是我有了这五十三分钟，我就要悠然自得地走向一泓泉水……”

大人们如果不把简单弄复杂，似乎就不知做什么。

小王子是孩子，他眼中的大人都是无聊的。

当人变得无聊时，他就长大了。

无聊的大人想让孩子们也无聊，于是就只好为人师。

大人在许多方面都不配为孩子师，却喋喋不休。

读了《小王子》吧！读了《小王子》你就会知道自己孩童时曾是那么可爱。

英语沙龙

The defects and faults of the mind are like wounds in the body. After all imaginable care has been taken to heal them up, still there will be a scar left behind.

思想上的缺陷和弱点正如身体上的创伤，就算用尽一切办法将其治愈，仍然会留下疤痕。

What else is the whole life of mortals but a sort of comedy, in which the various actors, disguised by various costumes and masks, walk on and play each one his part, until the manager waves them off the stage.

人生如戏剧，人人皆戴着假面，扮演各自角色，直到戏毕离场。

The past is our definition. We may strive, with good reason, to escape it or what is bad in it, but we will escape it only by adding things better to it.

过去是我们给自己下的定义。我们有很好的理由去努力摆脱它，或是摆脱其中不好的部分，但摆脱它的唯一途径是——在其中添加更好的东西。

I never look back. It distracts from the now.

我从来不会回头看，因为那样会让我对现在分心。

It is not enough to be industrious, so are the ants. What are you industrious for?

光勤劳是不够的，蚂蚁也是勤劳的。要看你为什么而勤劳。

One of the basic rules of the universe is that nothing is perfect. Perfection simply doesn't exist....Without imperfection, neither you nor I would exist.

宇宙的基本准则之一——金无足赤，人无完人。这世上不存在所谓的“完美”。没了这种“不完美”，我将不复存在。

I don't think that when people grow up. Conversely, I think it's a selecting process, knowing what'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what's the least. And then be a simple man.

人的心智成熟是一个逐渐剔除的过程，知道自己最重要的是什么，知道不重要的东西是什么。而后，做一个纯简的人。

There are things that we don't want to happen but have to accept, things we don't want to know but have to learn. and people we can't live without but have to let go.

有些事，不想发生，却不得不接受；有些东西，不想了解，却不得不学习；有些人不能失去，却不得不放手。

说灵感

叶久恒

“灵感”一词，源于希腊语，是“神赐灵气”之意。西方的唯心主义者最初把它解释为一种“神力”，诗人得到灵感进行创作，就是“由神凭附而来向人说话”。

其实，灵感并不神秘。它是创作中的一种“顿悟”现象，百思不解的艺术家偶然受到某种生活事件的触发，在头脑中顿然出现了一种清晰的图景，仿佛一切都被照亮了一样，这就是灵感的爆发。我国西晋文论家陆机在《文赋》中对这个最佳时刻的情景，早就有着生动的描述：“若夫应感之会，通塞之纪，来不可遏，去不可止。藏若景灭，行犹响起。方天机之骏利，夫何纷而不理。思风发于胸臆，言泉流于唇齿”。

人人都知道，创作需要灵感。然而灵感并不能从天而降，它需要我们全身心地投入到生活中去。可以这样说，灵感的来源，只能是“长期积累，偶然得之”。《宣和书谱》上记载：“（怀素）一夕，观夏云随风，顿悟笔意，自谓得草书三昧，于是书法大进。”其实怀素所以能“一夕得之”，获得创作的灵感，正是他长期观察、思考、琢磨的结果。

灵感的产生，往往是骤来骤去，来去匆匆。我们搞创作的大都深有体会，当灵感来时，言如泉涌，语句纵横。而灵感去时，顿然又思路堵塞。因此，我们要特别珍惜每一次灵感的骤然降临。据古书记载，宋代潘大临面对秋风秋雨，灵感骤然而至，可是他刚刚吟出“满城风雨近重阳”一

句时，催租吏跑来了，冲断了他的灵感，文学史上很遗憾就流传下来他这半句名诗。

在我的文学创作经历中，也曾有过一次灵感的骤然降临。那是2003年，当时父亲节快到了，我想给父亲写首诗，可怎么也写不出。直到有一天，我去工厂的食堂吃午饭。当时食堂外面的围墙正在翻修，雇了许多临时工，在与我相邻的饭桌上，坐着的一个民工长得特别像我父亲，于是灵感的电火花骤然接通了我的诗路，我立即掏出纸和笔，坐在食堂的饭桌上飞快写起来，“爸您来信说 / 南山坡的苹果树花都开了 / 已不比往年 / 您握剪刀的手 / 总抖得厉害 // 爸您说漫山遍野 / 一树花您只留两朵 / 风吹着的就是希望 / 背靠着背 / 嫩芽会成长 // 爸您二十岁 / 曾是钢厂临时工人 / 您怎么又问我 /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 爸您小心翼翼地蹚过河 / 不用怕 / 我永远都走在您身边 // 爸我会听您的 / 已经不止一次 / 我被钢花晃过的脸 / 在诗歌中出现 // 爸听邻居说 / 我长得像您”。回家后，我把诗工工整整地誊写在稿纸上，投给了《辽宁青年》。一个月后，这首《给爸》被刊登在了“文学梦园·父亲节专栏”，受到了许多读者的好评。

“忽然兴致风雨来，笔飞墨走精灵出。”灵感是心灵与外物互相撞击产生的电火花，是人类精神劳动的必然结晶。

说起英雄，中国人一定会想到宋代被投降派奸佞秦桧以“莫须有”罪名害死在杭州西湖边上风波亭的岳飞。岳飞不仅仅是一位奋勇杀敌精忠报国的将领，更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诗人和书法家。说到岳飞的诗词，人们首先想到的是他气壮山河的《满江红》，其实，他的另一首词《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也是非同凡响。《满江红》表达的是英雄豪迈的气概和情怀；而《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更能打动心中那最幽深最柔软之处。

昨夜寒蛩不住鸣。惊回千里梦，已三更。人情怕，窗外月，晓来明。起来独自绕阶行。

白首为功名。旧山松竹老，阻归程。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词上片，写的是心境。

深秋，一个寂静清冷的三更天，作者在梦里回到了千里之外自己曾经跃马挺枪杀敌抗金的战场。“英雄饥餐胡虏肉，壮士渴饮匈奴血”“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惊天地，泣鬼神，威武雄壮，这是何等豪迈气概！可惜好梦不长，正当节节胜利之际，不住鸣叫的“寒蛩”却将凯旋美梦吵醒。此时此刻，诗人内心痛苦至极！无奈之下，只好一个人“起来独自绕阶行”，而屋阶前的院落里空空荡荡，无声无息，惟有“窗外月胧明”。脉脉如水的月光从高天之上洒下，偌大的世界，孑然一身，只有自己的

昨夜寒蛩不住鸣

车夫

影子相伴相随，这是何等悲哀凄凉的情景啊。

词下片，写的还是心境，更深入了一层。

月光下，以“还我河山”收复失地，以祖国统一为己任却已白了头的岳飞，感慨岁月无情“白首为功名”，这里的“功名”不是指个人的紫袍金带，富贵荣华，因为岳飞一向视“功名”为“尘土”。“三十功名尘与土”，在另一首词《满江红》中他就是这样说的。这里的“功名”是隐喻着当时驱逐强虏，“迎二圣归京阙，取故地上版图”（《五岳祠盟记》）国家统一的大业。在诗人的眼里，这本不是什么不可实现的愿望，只因“旧山松竹老，阻归程”而无法完成。因为“知音少”，只好将心中的豪情壮志付与自己情怀一样美妙的瑶琴吧，可这瑶琴此刻却偏偏又断了弦——“弦断有谁听？”词结尾三句，是全篇最精妙之笔，这里将俞伯牙与钟子期“高山流水遇知音”的典故反着用，巧妙至极，充分表达了大英雄壮志难酬，无人理解，孤独寂寞的感觉。呜呼哀哉，英雄末路，天地同悲！

不同于慷慨激昂、意气风发的《满江红》，在《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这首词里，岳飞抒发的是自己满怀激烈壮志难酬的块垒以及不被人理解支持的失望、郁闷，反映了现实与理想间无法统一的痛苦矛盾心理，情幽旨远，与他脍炙人口的《满江红》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不失为宋词中的上品佳作。